

《泾林续纪》中空白处人物名姓续考

孟永林

内容摘要:周玄暉撰《泾林续纪》是明代一部重要的志人小说,记载了嘉靖、万历年间之朝野轶闻,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但因万历四十四年之“谤书案”,周玄暉为求自保,旋将其书中关涉当世人之籍贯、姓名字号等敏感字眼挖空,为后人阅读此书带来极大不便。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书中人物名姓等被挖缺而导致的空白处考证补缺,为读者阅读提供便利,亦为同好者深入研究此书参考。

关键词:周玄暉 《泾林续纪》 谤书案 志人小说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周玄暉因《泾林续纪》(按“纪”一作“记”)一书而被指控“捏造谤书,妖言惑众,诽谤朝廷,污蔑宫禁”^①获罪逮问,此即所谓震动朝野的“谤书案”。该案的主角周玄暉,江苏昆山人,字叔懋,又字臧吾,号天南逸史,万历丙戌年(1586)进士,曾任云南道御史,广东电白县知县。周玄暉被逮问前,为自保自救,随即将《泾林续纪》原版中事关当世人之籍贯、姓名、字号等敏感字眼挖空,并将改挖版呈送查验。文秉记其事云:“神庙疑为妖书之续,特遣緹骑逮问。玄暉连夜取书将王长子改作前朝人,随印刷数千部流播都门,而密收前书在人间者尽毁之。逮至,执称此书并无一语干涉宫禁。神庙览其书,颇悔之,不竟其狱,玄暉卒瘐死诏狱。”^②

周玄暉卒后,其流传的《泾林续纪》因挖改已非足本。现存有上海图书馆藏明刻本^③、《功顺堂丛书》本、光绪十一年本、《涵芬楼秘笈》本以及《丛书集成初编》本等,后四种实出一源,除个别文字稍有差别外,其条目排序、内容完全相同,而以上海图书馆藏明刻本留存条目最多^④。上图所藏明刻本被周玄暉

①文秉:《定陵注略》(下册)卷七“昆山民变”条,《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②《定陵注略》(下册)卷七“昆山民变”条,第20页。

③上海图书馆藏明刻本《泾林续纪》已收入《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本文所据即《续修四库全书》本,简称明刻本。

④详参见旷天全:《〈泾林续纪〉考述》,《图书馆杂志》2011年第4期,第92-94页。

挖缺籍贯、姓名、字号处共计十五条之多,与其他诸本相较,重复者共计八条,其中七条《功顺堂丛书》本等版本无。郭辉《〈泾林续纪〉中空白处人物名姓考》一文已考证六条,其中与功顺堂丛书诸版本重复者三条^①,另外九条郭文未考补。本文据留存条目较多的上图藏明刻本,对郭辉《〈泾林续纪〉中空白处人物名姓考》一文未考九条之其中七条加以续考,不足之处,尚祈方家予以赐正。

1.□□□,家素饶裕,戊午科托亲周□□挟重资往觅考官,买举人。遇于上江,定议银千五百两,封金饰酒器为质,将字眼授周归报。□如教,书于卷中……如此再三,终弗能得……至辛酉,孙复得门路,而忆前言颇当,临场浼庠友钱文台代作,暗书字眼于内……孙后为□□通判,□□□□□□□□在仕途十馀年,待钱甚厚,赠遗不可胜记。

此则见卷四第201页,《功顺堂丛书》等诸本亦收,据文意已补故事主人公姓“孙”。文中记述孙某嘉靖三十七年(1558)戊午科重资买举人未成,又嘉靖四十年(1561)辛酉科浼庠友钱文台代作而中举事。考同治《苏州府志》,辛酉科直隶苏州府吴县、长洲、昆山、常熟、吴江等地区孙姓中举者只有昆山孙守道一人^②。从周玄暉《泾林续纪》对某人籍贯行文书写惯例而言,不是昆山同邑之人,则明确某某人,籍贯甚详,而记载昆山之人则往往不书里贯。此条与本文所考第四则便属此种行文惯例。又据道光《昆新两县志》记载:孙守道,字子学,吉安同知^③。而万历《吉安府志》记载,孙守道于万历九年(1581)任吉安府通判,万历十二年(1584)升吉安府同知^④。此处孙任“吉安府通判”与周氏文“孙后为□□通判”正相符合。故文中所谓“□□□”者似当为“孙守道”,“□□通判”当为“吉安通判”。

除以上考述孙守道事迹外,其余皆不详,文中挖缺“周□□”者名字及其生平事迹亦未知,俟考。

2.庚午科,东仓□监生应试至京,邀友人沈邃洲为伴。曹有一童,能书识字,性敏捷,曹甚喜之,时刻不离左右……至揭晓,曹果中式,报喜者在寓喧嚷,观者肩摩,而前童从人丛中归矣。沈询久在何处,笑而不答。少顷,往厨中索前人,则并包俱无踪矣。后细察之,乃知童充房考家奴,入帘代主觅卷,而厨中人则房考令守质物者。榜出则一去一来,各归原主。

①详参见郭辉:《〈泾林续纪〉中空白处人物名姓考》,《文献》2013年第3期,第188-191页。

②李铭皖、冯桂芬等纂修:《同治苏州府志》卷六十一,《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42-643页。

③张鸿、来汝缘修,张学浩等纂:《道光昆新两县志》卷十四《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27页。

④余之桢等纂修:《吉安府志》卷三,《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28页。

此则见卷四第 202 页,周玄暉于文内挖空一字。《功顺堂丛书》诸本亦收,并据文意补“曹”字。本篇记述了曹姓监生庚午科应试时以自己的书童充房考之家奴而考场作弊之事。

按文内庚午科指明隆庆四年(1570)乡试。东仓,古娄县称太仓为东仓。据此可推知,文中参加庚午科乡试者为太仓人。核查明清《太仓州志》及《苏州府志》,此科太仓籍中举且为曹姓者只有曹绳武一人而已,故文内被周氏挖空曹姓者盖为此人。又据《太仓州儒学志》:“曹绳武,昭复,巽学子,监生。”^①与周氏文云曹姓身份为监生亦相一致。

曹绳武,字昭复,生于嘉靖癸卯年(1543),卒于万历丁酉年(1597)。其父茂来(按一作懋来)字巽学,嘉靖十六年(1537)丁酉举人。祖父逵,嘉靖八年(1529)进士,官云南按察司副使,有政绩。绳武于隆庆四年(1570)以国子生中南京兆秋试,后会试下第,居家不仕,性孝友好义。嘉庆《直隶太仓州志》、民国《太仓州志》均有传^②。王世贞有《中宪大夫云南提刑按察司按察副使沙溪曹公暨配顾恭人合葬志铭》、《乡进士曹茂来先生七十序》二文,娄坚有《乡贡进士曹君行状》一文。王、娄详记曹逵、曹茂来、曹绳武生平事迹,可兹参考^③。

3.□□□,讳□□,□□人。父□□,□丹青。□□时已游庠,有科举。偶乡间富翁吴姓者构巨室,因日促上梁,未及施采画……令潘栖息其上……潘谛听,已得其详,夜归潜告□□。入场如父教,书卷中。考官检得之,即加圈点得中。迨填榜拆号,则□□而非吴也。当时有“听生鬼”之谣。

此条见卷四第 203 页,《功顺堂丛书》诸本亦均收。文中主要讲述一潘姓之父为吴姓富翁巨室施彩画期间偷听得字眼并潜告其子而中举事。周玄暉于此条挖空多处,《功顺堂丛书》诸本已据文内“潘栖息其上”、“潘谛听”等语补故事主人公姓潘。“□丹青”句挖缺处功顺堂本补一“业”字,《丛书集成初编》本同,《涵芬楼秘笈》本则补一“工”字。“□□时已游庠”句《功顺堂丛书》本补“其子”二字,其余版本补字同。

按本条文内除提供主人公姓潘外,能反映其籍贯、姓氏字号、生平事迹之信息则不多,但据文内“偶乡间富翁吴姓者”等内容可推测,周玄暉所述潘姓者籍贯宜在明江苏直隶苏州府地区,且其父工丹青,本人为庠学生,亦将应乡试。考明初至周氏《泾林续纪》成书(万历四十三年)前近二百五十年期间,直

①余天倬撰:《太仓州儒学志》,《四库未收书辑刊》第2辑第26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4页。

②王昶等纂修:《直隶太仓州志》卷二十六、卷三十二,《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69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王祖畬等纂:《太仓州志》卷十八、卷十九,《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0年。文中内容参见以上诸处相关记载。

③参见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八十七、《续稿》卷三十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0、128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6-428,454-455页;娄坚撰《学古绪言》卷十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5册,第151-154页。

隶苏州府地区潘姓中举者有五人^①：嘉靖十三年（1534）甲午科昆山潘德元，嘉靖三十七年（1558）戊子科长洲潘熙，嘉靖四十三年（1564）甲子科吴江潘志伊，万历七年（1579）己卯科长洲潘大行，同科常熟潘世荣。

据《昆新两县志》记载：“潘德元，字子懋，其先汴人，为宋潘美之裔。南渡居昆山，徙太仓，后仍归昆。德元幼侍父京邸，为顺天诸生，以《春秋》中嘉靖甲午乡试。”^②周玄暉文中言潘姓父工丹青、为富翁家大梁施彩画，而潘德元“幼侍父京邸”，说明潘家在京都有邸舍，故从身份地位而论并不符合文中潘姓之父；又德元为嘉靖甲午科顺天中式，而文中潘姓以庠学中举，亦不相合，故潘德元可以排除。潘熙从其姓名字数而言与文中“□□□讳□□”不谐，故此人亦可以排除。潘大行，字敏甫，府学，任安州知州^③。“府学”与文中“庠学”亦不尽相吻合，故潘大行亦非文中潘姓者。潘世荣，号象冈，卒年三十二，无子^④。又据《常熟县儒学志》世荣为贡生中举^⑤。故潘世荣从其生平以及中举前身份均与文意不符，亦非文中潘姓者。

以上排除了潘姓四人，再考潘志伊其人。潘志伊，民籍，县学生，字伯衡，一字嘉征，号少东，吴江人。嘉靖四十三年（1564）甲子举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乙丑进士。历官刑部郎中，出知九江府，坐在刑部失察周世臣被杀案，谪知陈州，仕终广西右参政^⑥。潘志伊父潘云，字用望，号水东居士。性卓犖，博通载籍，治医工丹青。及子潘志伊成进士，以建储恩赠父母如制^⑦。

上述正史、方志、《嘉靖四十四年进士登科录》等有关潘志伊记载与周玄暉文中潘姓主人公相较，其“县学生”与“已游庠”相符，“博通载籍治医工丹青”与“业丹青”亦相吻合，故文中所谓潘姓者盖潘志伊，而文内被周氏挖空处

①参见李铭皖、冯桂芬等纂修同治《苏州府志》卷六十一《选举三》以及乾隆《长洲县志》、万历《常熟文献志》、万历《昆山县志》、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崇祯《吴县志》、乾隆《吴江县志》等州县志选举条目相关记载，此处不再详注。

②张鸿、来汝缘修，张学浩等纂：《道光昆新两县志》卷二十二《政绩》，《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36-337页。

③李光祚修，顾诒禄等纂：《长洲县志》卷二十《科目》，《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3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13页。

④管一德纂修：《常熟文献志》卷五《科第下》，《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6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435页。

⑤缪肇祖、冯复京等纂修：《常熟县儒学志》卷六《乡举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1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99页。

⑥参见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二十三，中华书局，1974年，第5869页；翁广平纂《平望志》卷七，清光绪十三年（1887）吴江黄兆桢重刻本，第6-7页；陈文新等撰《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下），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42页。

⑦参见翁广平纂《平望志》卷十一《别录》，第8页；徐师曾撰《湖上集》卷十二《赠奉直大夫定州知州潘公夫妻合葬墓志铭》，《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35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98-199页。

可以补录如下:

潘志伊,讳伯衡,吴江人。父潘云,工丹青。志伊时已游庠,有科举……志伊入场如父教……则志伊而非吴也。

4.□□□,宪副□□□父,少年贫困,应小甲,夜守东水关……覘之,一人携灯,两人舁一小棺,往南行。□从暗中尾其后……□心疑是盗藏物……脱衣包裹持归……因典傍城小楼,列肆贸易,渐成富翁。时子已游庠,屡试冠诸生。□□□□□辛酉年,昆城大水,丘垤俱淹,有渔人于娄县废冢中得铜女乐十二人……□许加二升,渔者遂悉持归之……然性吝啬。计□析□□□□□□□子连试秋闱,竟不中式……后翁歿,子连捷,官至宪副,赠公官大夫,果若相士言。^①

本条见卷四第211页,《功顺堂丛书》等诸版本均不收。文中首叙某宪副之父意外获盗藏之物,遂列肆贸易,渐成富翁,其时子已游庠并屡试冠诸生;次述吝啬宪副父为富不仁,其子连试秋闱不中却在己歿后连捷官至宪副,但不能亲见子荣发事。周玄暉于此文将某宪副及其父姓氏名号均挖空,然据文意仍可补全周氏挖缺之处。

据王世贞《明故处士闲谿朱公暨配宋孺人合葬墓志铭》谓:昆山商人朱惟新“受箸日,产不能当宿逋半,而能精计忍诟,时时操奇赢之息。力夕以佐昼,鲜出以偿入……斥买田宅为著姓”,并且“不轻为施予”。朱氏卒时其子熙洽为“邑诸生,贤而文,数上未第”^②。又张大复《朱熙洽传》云:“朱熙洽,字鸿甫,十八试诸生第一,寻受廪……已复连蹇不得志……积三十余年。岁荐,中万历癸酉(1573)乡试,明年甲戌(1574)成进士,除湖光潜山县知县……辛巳(1581),升南昌府同知……丙戌(1586),升刑部员外。戊子(1588),副考广西,升口北道僉事。己丑(1589),调福建海道。辛卯(1591),升本省参议。壬辰(1592),升贵州副使。”^③父以子贵,朱惟新后获赠潜江知县^④。

按相较周玄暉文某宪副父“少年贫困”、“典傍城小楼,列肆贸易,渐成富翁”、“然性吝啬”、“赠公官大夫”等与上揭朱惟新“精计忍诟”、“时时操奇赢之息……斥买田宅为著姓”、“不轻为施予”、“赠潜江知县”等均相吻合,而

①按,周玄暉于此文挖空处甚多。“辛酉年”前挖空七字,“子连试秋闱”前挖空八字,将整条分割成三部分,看上去似为三条,但从叙述内容及其书写格式来看,均写朱惟新与其子朱熙洽的故事,实应为一条。除此,文中另有挖空多处,但对本文考证故事主人公之姓氏名号并无大碍。

②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九十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86-487页。

③张大复:《昆山人物传》卷九,《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685-686页。

④张鸿、来汝缘修,张学浩等纂:《道光昆新两县志》卷十四《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45页。

周氏文某宪副“屡试冠诸生”、“连试秋闱，竟不中式”、“连捷，官至宪副”等与上揭“十八试诸生第一”、“已复连蹇不得志”、五年官升四级至副使（按即宪副）等亦均相一致，故周玄暉文所谓“□□□，宪副□□□父”当为“朱惟新，宪副朱熙洽父”无疑，其余文中周氏挖缺处亦可据此结论一一补足。

5.□□□，吴县人，少贫贱，织段营生，赁临顿巷房一间……得藏银钅万……盖张士诚所藏物也。用是富甲一郡……人皆呼为新发□云生二子，俱监生，长极不肖……次子娶水部卫检吾女……家人惊扣其故，云：潘大在崖上，今已登舟矣……（水部）喷血仆床立毙，人以为冤报。

此则见卷四第211页下，《功顺堂丛书》等诸本均无。文中讲述吴县某人以机房织手起家，并偶获意外之财“钅万”而“富甲一郡”，然因后人不肖而被索债者群殴致死。文中又言及兄弟相残，冤冤相报之怪异事。周玄暉于此则挖空者二处，但与全文重要相关者之姓氏名号并未完全挖净。据文中“潘大在崖上”句可知，文中叙述主人公为潘姓，又据“次子娶水部卫检吾女”可知，此潘姓与姓卫号检吾、官水部者有姻亲关系。

据沈德符记载，明万历吴县有潘守谦者，其先人以“机房织手”起家，至守谦已“大富至百万”。守谦有珪、璧二子，“珪有心计，恶弟中分其产，因酖之。弟无后，珪自谓得计”。百万家产遂落入潘珪手中。珪亦有二子，均为纳资之“南国子生”，即监生，但其“狠戾淫恣”酷似其父。后潘珪被债主相殴而“愤病歿”，其长子潘成因事被逮入狱，次子寻机谋害兄，“潜屑金于酒肴，赂狱卒餉之。积岁，（潘）成腰骨日重，寻毙狱中”。成遂化为厉鬼到其弟家报仇，“其弟宛转床榻间，数年而歿”，“弟妇之父，登己丑进士，为水部郎”者亦“发病死”^①。相较周玄暉所述潘姓主人公“织段营生”，“富甲一郡”，“二子俱监生”，“次子娶水部卫检吾女”，水部被厉鬼索命“喷血仆床立毙”等事，俱与沈德符文相符。故周氏所谓“□□□吴县人”即“潘守谦吴县人”，而周氏文中二子者，非潘守谦儿子，而是两个孙子，周氏所述或误。

文中提及水部卫检吾即卫勋，吴县人，万历己丑科进士，字崇之，治《易》，历官工部员外郎^②。崇祯《吴县志》卷四十七《清恬传》亦有传。而《卫水部德政碑记》曰：卫“侯名勋，检吾其别号云。”^③以上记载与周、沈所述水部姓氏名号、中进士时间亦正相吻合，故亦可以佐证周玄暉挖空姓氏者为“潘守谦”无疑。

①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八《守土吏狎妓》条，中华书局，1959年，第713-714页。

按，吴县潘氏豪富二代兄弟为钱财相残，冥冤相报，终至家破人亡事，在当时广为流布，张凤翼《处实堂后集》卷五《潘氏冥报记》（《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35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52-653页）记载更为详实，可兹参考。

②牛若麟、王焕如纂修：《崇祯吴县志》卷三十四《选举三》，《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18册，上海书店，1990年，第20页。

③冯梦祯：《快雪堂集》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5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161页。

6.□□□,讳□□,太仓监生,嘉靖壬子至南都应试,与院妓情好甚昵,张约倘得中式,当为赎身。妓亦愿从良,盟誓颇坚。妓复接一徽友,豪富拟于陶朱,先用重资买得字眼……妓遣仆呼张至,举字眼授之。张如式书卷中,遂得登科。因娶妓为妾,后生一子,主家政,与张谐老焉。

此条见卷四第216-217页,《功顺堂丛书》等诸本均无。文中讲述太仓张监生南都应试期间与院妓相好,院妓偶得字眼授张,张氏遂得登科事。周玄暉于此文挖缺者二处,然据文内“张约倘得中式”“张如式”等语,知此故事主人公姓张。据民国《太仓州志》^①,嘉靖壬子年(1552)中举且张姓者有二人。其一张节,南阳知县;其二张锡刚。又据《太仓州儒学志》^②,张节,字达卿,为嘉靖壬辰年进士、官贵州参议,张珪之子,府学生。与周文挖空“□□□讳□□”核对,张节从其名字、中举前身份均不符合。而《儒学志》明确记载张锡刚中举前为“监生”,此与周氏文中“太仓监生”相一致,而“张锡刚”三字与周氏挖空“□□□讳□□”亦基本相协,故文中张姓者似为“张锡刚”。

至于张锡刚讳何,《儒学志》本应写字号处为墨钉。另笔者遍查有关明清《太仓州志》《昆山志》以及同治《苏州府志》、乾隆《宁波府志》等文献资料,亦均未记载,故文中挖空“讳□□”二字暂未知。《儒学志》载张锡刚于嘉靖四十年(1561)官浙江宁波通判,四十二年(1563)去职,其余生平事迹则未详。

7.苏州西察院,按君驻扎之所,先年府县官皆无公馆,因暂止民舍以候晋谒。有针工蔡芳,其妻美艳绝伦,吴县□□尝寓其家。尹年少俊逸,窥见妇姿,不觉心动……尹以病辞。按君笑曰:汝何病?或误入房室间不得出耳。遂具疏论尹改教去。嗣后府县官各市地傍院建公署,不复入民舍。

本条见卷四第216页,主要讲述吴县针工与其美艳妻子合谋敲诈吴县县令而导致县令被疏论改教去事。文内周玄暉挖空一处计二字,《功顺堂丛书》诸版本亦收此条。《涵芬楼秘笈》本补一“令”字,《丛书集成初编》本、《功顺堂丛书》本均未补。据文意及周玄暉未挖净痕迹,挖空二字之第二字当为“尹”字,第一字盖为此县尹之姓。如周玄暉《泾林续纪》曰:“长洲库吏叶景初,善趋承,得陆尹欣心。”^③此后叙述便以“尹”字代“陆尹”,与本条行文相似。

按此文能够提供吴县县令的姓氏、籍贯、任职时间等信息甚少,但据文内“苏州西察院”、“尹年少俊逸”、“遂具疏论尹改教去”等可考得此县尹大概

①王祖畬等纂:《太仓州志》卷十,《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0年,第600页。

②余天倬撰:《太仓州儒学志》,《四库未收书辑刊》第2辑第26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2-23页。

③《泾林续纪》,《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第36页。按此条功顺堂丛书本、涵芬楼秘笈本、丛书集成初编本收,本文所据明刻本无。

为何人。据史志记载：“西察院在明泽桥右，即宋贡院基。宣德七年，知府况钟改军器局。成化五年，知府贾寅创建察院，以待各差御史巡历。”^①故本文所谓吴县令任职时间范围应当在明成化五年（1469）至《涇林续纪》成书前，即万历四十三年（1615）前期间。考此期间任吴县令者，从成化五年（1469）樊谨任至万历四十一年（1613）袁熙臣任、万历四十七年（1619）被罢去，共计五十位，其中以艰去者樊谨、张凤騫、孟习孔等十一位；调简、迁选、降补者王俨、雍泰、周尔发等三十六位；被罢去者袁熙臣一位，而改教去者则只有高应聘、袁宏道二位^②。

高应聘，山西稷县人，字志尹，号玉田，军籍，隆庆五年（1571）进士，任江苏吴县县令，时年三十四岁，万历三年（1575）改教去。关于高应聘去职之因，《稷山县志》则谓为仇者所中伤，谢政归^③。所谓“中伤”者似乎与文中县尹勾引艳妇反被夫妻合谋敲诈最终又被按君疏论改教去相符合，然此时高尹已三十八岁，与周玄暉文中“尹年少俊逸”并不一致，故高应聘似应排除。

袁宏道（1568-1610），字中郎，号石公，湖广公安人。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万历二十三年（1595）二月任吴县县令，时年二十八岁。万历二十四年（1596）春辞职乞归，时年二十九岁。二十五年（1597）初春获准解官去，改顺天府学教授。袁宏道任吴县令，除去赴任途中及因病请假三月，实际任职时间只不过短短一年多，是什么原因导致袁氏急不可耐力辞县职？个中详情宏道自己言之甚少，但他在给友人的尺牍中不厌其烦大叹为吏的苦经：“吴令甚苦我：苦瘦，苦忙，苦膝欲穿，腰欲断，项欲落”^④，“人生作吏甚苦，而作令为尤苦，若作吴令则其苦万万倍，直牛马不若矣”^⑤。有人遂将此作为袁氏去吴的主要原因，其实具体情由或许要复杂得多。《吴县志》记载：“某御史按部苛扰民间，宏道愤愤乞休。”^⑥《公安县志》记载稍详一些：“会吴中有天池山之讼，公意见与当路相左，居恒不乐，遂闭门有拂衣之志。”^⑦而天池山讼案内幕，未见史乘详

①牛若麟、王焕如纂修：《崇祯吴县志》卷十二《公署》，《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16册，上海书店，1990年，第132页。

②参见牛若麟、王焕如纂修《崇祯吴县志》卷三十一《职员》，第848-854页；李铭皖、冯桂芬等纂修《苏州府志》（二）卷五十三《职官》，第500-501页；曹允源、李根源纂《民国吴县志》卷二《职官表》，第33-35页。

③沈凤翔纂修：《稷山县志》卷五《人物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0年，第514-515页。并参见陈文新等撰《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下）引《隆庆五年进士登科录》，第2572页。

④袁宏道著，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卷五《杨安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13页。

⑤《袁宏道集笺校》卷五《沈广乘》，第242页。

⑥《崇祯吴县志》卷三十九《宦绩》，第160页。

⑦周承弼等修，王慰等纂：《公安县志》卷六《人物志上》，《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0年，第642页。

载,亦不见宏道诗文集明言。与当道者相左,是否为宏道速去吴的原因,亦无从考究。袁宏道自言辞职理由,起初是祖母詹氏病重,需乞归养亲,未获准;再以自己染上疟疾呈请改教去,连上《乞改稿》五篇,才最终获准。其实袁宏道去官之前,祖母詹氏已病愈康复,自己的疟疾已无大碍,所以不管宏道多么厌烦做官,还是詹氏病重、本人患病,都只不过是袁宏道辞职之托词罢了。

那么,袁宏道辞职改教去的真正原因是什么?或许就与周玄暉文中提及事件有关。袁宏道曾说:“唯有一段没证见的是非,无形影的风波,青岑可浪,碧海可尘,往往令人趋避不及,逃遁无地,难矣,难矣。”^①显然,无证见之是非,无形影之风波,青山可以起浪,碧海可以扬尘,绝非指御史按部扰民,亦非指与当路者政见相左事件。此处袁宏道或许隐含着不可言说、也不便道明的辞职原由。对于辞职,袁宏道又云:“职之罪状殆不可枚举,然职一念自守之心,未尝不画日自矢……天高地厚,职何敢一日忘朝廷养士之恩。然职之私衷,有万分不得已者。”^②如本文前面所述,袁宏道在吴县任职仅仅一年有馀,除了所谓的与上司不和,还有什么罪状“不可枚举”,还要表白自己忠贞高洁之“自守之心”?诚如袁宏道所言“职之私衷,有万分不得已者”罢了。再者,袁宏道用近乎可怜的、哀求的语气说:“伏乞台臺鉴职万不得已之情,俯赐题请,容职病痊之日,改授教职。”^③“若得乞台恩俯容改教,则自兹以后,未死之身,皆台臺之赐。”^④“职此时如釜中之鱼,欲活不能,欲死不可,展转思之,惟有逃遁而走,可以保身全躯耳。台臺必欲使职为弃印褫衣冠之废人耶?抑欲全职名节,为后日留一线之路耶?如欲留一线之路,则乞早赐裁决……仁人用心,必有大不忍者矣。”^⑤袁宏道本性恃才自负、傲世狂放、磊磊不羁,如若没有特别的原因,大可拂衣而去,不必如此作哀声下气状。是否御史按君手中掌握着袁宏道勾引艳妇的把柄,而又与自己政见相左,才使得袁宏道辞职如此艰难呢?“全职名节”、“留一线之路”、“仁人用心,必有大不忍者”,用如此摇尾乞怜语求情,甚是可悲。而袁宏道自己又提出“改授教职”,故御史按君顺水推舟“遂具疏论尹改教去”。

通过以上推论可知,周玄暉文中所谓县尹或许就是袁宏道。高倡任情适性、“既不妨饮酒,又不妨好色”^⑥的袁宏道,在吴县时正值“年少俊逸”,在偶遇美艳之妇时,顺便勾引而反被陷入美人计圈套,亦是可能之事。而袁宏道辞去吴县县令后旋即便走向狂痴,“歌楼少醉十日,舞女一破千钱”,“愿为巫峰一夜,不愿缢岭千年”^⑦。对自己贪好女色之癖毫不掩饰,反而沾沾自喜。不久,

①《袁宏道集笺校》卷五《沈广乘》,第242页。

②《袁宏道集笺校》卷七《乞归稿一》,第313页。

③《袁宏道集笺校》卷七《乞改稿一》,第317页。

④《袁宏道集笺校》卷七《乞改稿二》,第319页。

⑤《袁宏道集笺校》卷七《乞改稿四》,第322页。

⑥《袁宏道集笺校》卷十一《梅客生》,第484页。

⑦《袁宏道集笺校》卷八《浪歌》,第332页。

